**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未建立专门的硫磺库粉尘清扫制度，制定的《硫磺堆场除尘安全管理规范》无粉尘“清扫周期”内容，硫磺库上硫岗风机入口周边墙面、支架上的粉尘未清扫；污水站风险点告知牌辨识不全，无淹溺、高处坠落辨识内容；磷铵车间外环流反应器处未设置有毒气体报警仪、加氨管道未标识介质名称及流向。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处罚类别：**警告、罚款。

**处罚内容：**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磷铵分厂未建立专门的硫磺库粉尘清扫制度，制定的《硫磺堆场除尘安全管理规范》无粉尘“清扫周期”内容，硫磺库上硫岗风机入口周边墙面、支架上的粉尘未清扫；污水站风险点告知牌辨识不全，无淹溺、高处坠落辨识内容；磷铵车间外环流反应器处未设置有毒气体报警仪、加氨管道未标识介质名称及流向。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1.8

**处罚决定日期**：2021/7/19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